

#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明农〔2024〕56号

##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4年明溪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增产 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农技（畜牧水产）站：

为推进我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，稳定提高粮食单产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加大粮食“五新”技术推广，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，现将《2024年明溪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。请各项目乡（镇）按照方案要求组织项目实施，及时跟踪服务。



# 2024年明溪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实施方案

为稳定我县粮食生产，提高水稻产量和效益，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。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10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目标任务

在全县建立粮食规模种植示范片54片，示范面积10548.3亩，其中，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10片，示范面积6890亩。新建工厂化机插育秧大棚示范点2个，升级改造1个。通过示范片建设，示范粮食“五新”和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模式，促进粮食增产提质增效，实现示范片作物亩产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0%以上。

## 二、实施内容

**1. 打造绿色高质高效生产示范片。**优先选择已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田块，建设以水稻为主、兼顾大豆、玉米、甘薯、马铃薯等粮食作物的绿色高质高效生产示范片，做好优质粮食新品种引进、试验和示范，粮食绿色高质高效栽培、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、病虫绿色防控、稻田综合种养等技术和模式的集成示范，实现粮食生产绿色提质增效。

**2. 示范推广“全环节”关键技术。**推广整地、播种、栽插、管理、收获等各环节的绿色节本高效技术。在水稻上示范推广水

稻精量播种、精准条播、工厂化机插育秧、全程机械化生产、病虫绿色防控等技术；在薯类上主推优质品种、脱毒种薯（苗），示范推广增施有机肥、轻简化栽培、稻草覆盖等技术；在玉米上示范高产、优质、抗病、抗倒品种，推广高产栽培技术，做好草地贪夜蛾等病虫害防控。在大豆上，重点发展间作套种模式，推广配套高产高效栽培技术。

**3. 开展“全过程”社会化服务。**开展集约化统一供种育苗、肥水管理、病虫防控、技术指导、机械作业（含深翻、播、插、防、收、烘等）、宣传推介区域公用品牌、采后统一处理等措施，促进增产增效、节本增效、提质增效、全产业链发展增效。加大对水稻高质高效生产示范片建设和规模种植双季稻、大豆、玉米、马铃薯等的扶持力度，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，引导农民科学耕种。

### 三、经费安排及补贴标准

**1. 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建设。**安排资金 123 万元，用于新建 2 个工厂化育秧示范点建设、1 个升级改造。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采取先建后补方式，项目建设完成后，由业主提交专账材料、不少于补助资金的税务发票、有资质的第三方项目造价评估报告和项目验收申请，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县农机中心组织开展项目验收，验收合格的按评估实际造价拨付补助资金，补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。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建设中涉及的有关场地和设备租金、水、电费用等开支不得列入补贴范围，所有机械设备不得重复享受国家农机购机补贴以及其他项目补贴，补助资金由

县农业农村局对实施主体上报的材料复核后拨付。升级改造 1 个已建设 5 年（含）以上的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，主要对加温设施进行改造提升，补助资金不超过 3 万。

**2. 粮食“五新”推广。**安排资金 202 万元，用于粮食生产功能区“五新”推广。**一是物化投入补助。**在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内开展“五新”推广，亩产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0% 以上，对土地流转部分需要的种子、肥料、农药等农用物资投入进行直接补助，补助金额不超过采购农用物资总金额的 80%，每亩补助不超过 200 元。主要推广春优 83、夷优 566、晶两优 8612、N 两优 769、甬优 59、兴两优 1257、信两优 905 等去年在王桥村展示评比品质优、产量高、性状好的水稻品种。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 100 亩以上，流转时间 3 年以上（时间涵盖 2024—2026 年）。**二是规模种植示范补助。**对连片或相对连片种植春大豆 20 亩以上示范片给予直接补助，清种每亩补助 500 元，果园套种每亩补助 300 元（优先使用大豆增产增效示范项目结余资金）；对连片或相对连片种植马铃薯 20 亩以上、春玉米 50 亩以上示范片给予直接补助，每亩补助 400 元；对连片或相对连片种植双季稻 30 亩以上示范片给予直接补助，每亩补助 200 元。以上补助资金以实际验收面积为准，验收面积大于申报面积，按申报面积为准，验收面积小于申报面积，按验收面积为准。以上所有涉及采购物资的货物到场需经县或乡（镇）农技站现场核实。

**3. 优特稻米示范种植成果鉴评活动。**安排资金 5 万元，举办优特稻米示范种植成果鉴评活动，邀请省市专家，从全县 70 个优

特稻展示品种中筛选 20 个品质优、产量高、性状好的品种参与稻米鉴评。资金主要用于优特稻米种植补助、专家评审、场地租金、接待宣传、电饭煲及鉴评辅助用品购买、其他等费用支出。

**4. 其他各项经费安排。**安排资金 16 万元，一是用于 2024 年新建产能区 112 个制作铁架喷墨标牌、示范标牌制作费用，须提供发票复印件及有关照片等资料。二是新技术培训及资料汇总打印装订成册费用。三是项目实施期间的交通、宣传报道推广服务外包等费用。

#### 四、补助对象与条件

**1. 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补助对象**为 2024 年新建产能区内新建工厂化育秧示范点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合作社、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（农机合作社优先安排）。由建设主体业主申报，县农业农村局审核，公示无异议后实施。

**2. 粮食“五新”推广补助对象**为功能内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栽培主推技术示范、推广和培训的承担单位、经营主体或服务组织。示范片要优先选择已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、田间基础设施好、连片程度高、示范效果好的水稻功能区地块；优先选择功能区内水稻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多、农户接受粮食“五新”程度高及已配套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的水稻功能区。开展集约化统一供种育苗、肥水管理、病虫防控、技术指导，大力推广优良品种、集中育秧、机插秧、代耕代种、测土配方施肥、健身栽培、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、机收机烘等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等。

**3. 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补助对象**为产能区内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的单位、经营主体或服务组织。

## 五、资金管理

**1. 资金管理。**2024年明溪县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补助资金300万元，2023年产能区项目结转资金46.00242万元，合计346.00242万元。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农业厅印发的《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农〔2019〕19号）的规定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。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项目实行先建后补，建设完成后由业主提出验收申请，经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合格后，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位；机插育秧良种补贴按核定出圃秧盘数，防虫网补贴按购买发票，适度规模经营补助资金按审核认定合同，其余资金按项目具体实施方案，统一由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拨付。

**2. 绩效评价。**项目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评价管理。根据《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（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）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》开展项目绩效评价。同时接受省粮食产能区建设领导小组对建设内容、建设标准、建设成效等情况的检查督导。及时准确评价和总结粮食建设的成果及经验，对新建粮食产能区中的典型经验给予奖励，在粮食产能区进一步推广。

## 六、保障措施

开展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，是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、保障粮食安全的重大举措。各项目乡（镇）要高度重视，

落实建设村片、地点、面积，确保粮食能区项目的顺利进行。

**1. 加强组织领导。**开展粮食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，是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、保障粮食安全的重大举措。要切实发挥好项目的资金作用，全力保障粮食能区项目的顺利进行。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并抽调种子、土肥、植保、农机等相关站人员组成工作专班，具体抓好实施。强化项目实施的监管和指导，使粮食能区惠农扶粮政策覆盖整个粮食能区，确保完成粮食能区的建设任务。

**2. 乡村协力推进。**各项目乡（镇）、村要成立工作专班，做好有关协调工作，及时解决项目用地、用电、用水等问题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。每个片区要落实粮食“五新”推广，按标准设立标牌，注明地点、规模、主推品种、主推技术、工作责任人、技术负责人、实施单位等内容，并对其进行编号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方便农民观摩学习，扩大宣传影响。

**3. 强化服务意识。**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多家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建设厂家、材料等有关信息，供经营主体选择。主动做好优质稻良种、水稻机插叠盘暗出苗技术等方面的指导服务。大力开展绿色增产模式攻关与示范，引导农民采取稻草还田、增施有机肥、科学施肥用药、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综合措施，促进农民稳定增收和农业生态环境保护。积极推进农机与农艺相结合，配套推广高产高效技术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。指导经营主体按规范合同文本要求签订土地流转合同，减少不必要的纠纷。

**4. 严格项目验收。**2024年粮食能区项目实行县级验收制度，

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建设原则上应于8月底前完成验收，其他建设内容于11月底前完成验收。验收时对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建设、粮食“五新”推广补助等内容，根据合同、清单、发票、影像图片、资料等予以验收确认。项目实施结束后，要将产能区项目建设的有关材料汇编成册、存档。

附件：1. 2024年明溪县粮食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任务落实表

2. 2024年明溪县粮食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预算
3. 2024年明溪县粮食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项目建设任务合同书
4. 福建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（出租）合同（范本）
5. 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建设参考标准
6. 2024年明溪县粮食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项目实施技术指导小组